

南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南 澳 县 财 政 局

南扶办〔2018〕36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（第二批）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管委）、相对贫困村，市帮扶单位：

根据中共汕头市委、汕头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发〔2016〕13号）和我县当前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，结合各镇（管委）和各相对贫困村项目进度，现将2018年县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、教育和医疗保障等，贫困人口所在镇（管委）和相对贫困村按规定

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，尽早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效益，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规定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（管委），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拨付到村。

三、市帮扶单位驻镇（管委）、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。

四、各帮扶单位、各镇（管委）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。

附件：2018 年县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。

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**2018年县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(第二批)安排表**

单位: 人/万元

镇(管委)	人 数		下达资金
后宅镇	943		83.51
	省定贫困村	山顶村	18
		龙地村	10
		羊屿村	7
		城西村	6
		前埔垵村	8
	面上村		34.51
云澳镇	175		20
深澳镇	209		40
青澳管委	105		21
黄花山管委	7		1
合 计	1439		165.51